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 九十九年 第十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條例」第一條條文……………4
	★修正「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4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四條條文……………5
	★修正「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5 、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6
政令	教育處
	★檢送「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要點」乙份，請 查照……………11
	★檢送修正「新竹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 即日起適用，請 查照……………13
	社會處
	★函頒「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 業規定」乙份，本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14
	★檢送預告「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1份，請查照……………18
	★函頒「新竹縣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19
	行政處
	★函轉司法院大法規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81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20
	人事處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 區作業規範」第9點(含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22	

主計處

- ★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25

公告

- ★公告廢止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28
- ★公告廢止「德記企業社」商號之商業登記……………28
- ★公告廢止「宏旺輪胎行」、「榕樹下小吃店」、「台吉鋁業社」、「舒爽飲食」、「康舒企業社」、「湘萊髮型設計工作坊」、「峰城工程行」、「瑪莎咖啡」、「鼎勳商行」商號之商業登記……………29
- ★公告廢止「李品企業社」、「旭灝商行」、「成功書局」、「唯藝空間工作坊」、「創世紀舞蹈藝術空間」、「順捷商行」商號之商業登記……………30
- ★公告廢止「欣燁工程行」、「蝦百匯飲食坊」、「萬達輪胎行」、「國成行」、「台大土地開發企業社」、「現代工程行」、「牛二哥商行」、「焢螢企業社」、「興昌水電工程行」、「現代工程行」商號之商業登記……………31
- ★公告廢止「乙承工程行」、「楓知古自行車」商號之商業登記……………32
- ★公告廢止「福氣來商店」商號之商業登記……………33
- ★公告註銷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33
- ★為鼓勵私人興學，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教育品質，發展教育特色，茲辦理大坪國小委託私人試辦，徵選試辦學校教育發展計畫書公告。……………34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10月28日  
府行法字第0990170888號

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條文。  
附「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

縣長 邱 鏡 淳

### 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10月28日  
府行法字第0990170889號

修正「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附「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 修正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學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各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11月03日  
府行法字第0990172529號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 三、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 四、新創業或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 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曾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

合於前項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申請：

- 一、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領有結業證書。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
- 三、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11月04日  
府行法字第0990174938號

修正「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費用。
- 七、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之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
- 八、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
- 九、其他本基金管理費用。
- 十、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費用。
- 十一、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

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第十二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府縣庫。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11月04日  
府行法字第0990174940號

修正「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新竹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新竹縣縣庫支票、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電子機器處理。

第三條之一 縣庫支票得按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後，依背書而轉讓。但應於票面加劃平行線二道。

第三條之二 縣庫支票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縣庫經辦行得予照付。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並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交付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

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並經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後，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領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九條 財政處或總庫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該支票號碼，通報對方於空白縣庫支票收（領）發登記簿註銷，並由總庫立即轉知指定兌付機構。

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政處處長及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科長

印鑑。

- 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函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需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啓用日期送總庫辦理。
-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份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如受款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 第十四條 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政處核對。
- 第十五條 財政處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二、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三、由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除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並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  
受款人或執票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等字樣，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 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財政處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其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該機構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及財政處。
- 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政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並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並通知

其他指定兌付機構。

- 第十九條 財政處收到兌付機構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
- 第二十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且縣庫支票發票期逾一年者，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辦妥遺產稅申報後，再以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及申請補發支票。
- 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 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註銷止付。財政處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指定兌付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及通知財政處。
- 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一、票面記載錯誤。  
二、字跡模糊不清。  
三、票面污損。  
四、發票期逾一年。  
申請換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票者，應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但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第一項得換發之縣庫支票於發票期逾五年者，不予換發。
- 第二十五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爲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時，而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得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爲受款人之支票。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支票及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換發以「縣庫存款戶」爲受款人之支票。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以提存法院爲由，檢同原支票並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得換發以提存法院名稱爲受

款人之支票。

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並應依「金融機構處理假處分票據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法院支付轉給之強制執行命令送達時，即洽財政處據以簽開以法院指定之受款人爲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後，函送法院轉給。

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六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

第二十七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辦理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第二十八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財政處及總庫並追查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條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條 財政處於每一年度結束後，查明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政處編製清單簽陳財政處處長核准後，轉知原簽發付款憑單之支用機關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款書，送財政處以憑代辦繳庫。

二、財政處依據繳款書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並簽發縣庫存款戶爲受款人等額之縣庫支票，連同前款繳款書逕行解繳縣庫。

三、註銷之縣庫支票，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原簽發付款憑單之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新機關負責簽發填送。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簽發填送。

第一項已繳庫款項之債權人（受款人），在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請求返還，由原繳款機關陳報財政處核准後，送財政處辦理收入退還。原繳款機關已裁併、改組、裁撤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8月23日  
府教特字第0990023988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新竹縣辦理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要點」。

二、相關條文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自行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府教特字第0960059799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府教特字第0990023988號函修訂全文共八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事宜，特依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係指設籍並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該學年度內未曾領取各類獎學金、教育代金及公費補助者。

三、本要點獎助金類別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獎學金之申請：凡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優良表現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者，得申請獎學金。

（二）助學金之申請：凡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家境清寒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者得申請助學金。

符合前項第一款之特殊教育學生，每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十名以下者，推薦一名，三十一至五十人者，推薦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推薦三名。同時具備前項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四、獎助金額及名額：

- (一) 獎學金每學年補助以三十名為原則，每名以金額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
- (二) 助學金每學年補助以一百五十名為原則，每名以金額新台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本獎助金額及名額得依本府財源狀況及申請人數調整。

五、申請獎助金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於申請期間內報請本府審核，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前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乙份（包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國小一年級不得申請）。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三) 級任教師或導師敘明學生個性、品行及在校學習與家境情形之推薦書乙份。
- (四) 特殊表現優良足以獎勵證明（如獲得全國競賽優等或前五名成績等證明，但同一證明不得重複申請）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學金，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於申請期間內報請本府審核，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前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乙份（包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國小一年級免附）。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三) 級任教師或導師敘明學生個性、品行及在校學習與家境情形之推薦書乙份。
- (四)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獎學金之核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優等或前五名者。
- (二) 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另附品行優良證明）。
- (三)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優先。
- (四) 家境清寒者優先。

助學金之核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 (二) 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
- (三) 矯治復健可能性較高者。
- (四) 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另附品行優良證明）。
- (五) 家庭狀況特殊者。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就讀學校應輔導受獎助學生之獎助金使用，如發現有不正常使用，該校應令受獎助學生繳回全部獎助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11月02日  
府教社字第0990172526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各項終身教育學習活動，建構學習型社會，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特設置新竹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縣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本縣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本縣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有關推展本縣終身學習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縣長、秘書長、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政府機關代表。
  - (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四)弱勢族群代表。前項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顧問數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之，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辦理終身學習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前項人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人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府社助字第0990167916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乙份，  
本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21日府社助字第09200033569號函頒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府社助字第0990167916 號函頒

- 一、本規定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之。
- 二、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三、身心障礙者申領之補助，併同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總額，每月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 四、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一)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實際居住，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同住之直系尊親屬或未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本縣租賃非三等親（含）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四)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五)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六)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七) 租賃房屋座落本縣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

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其計算方式，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五、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者須檢附財產歸戶證明)。

(四)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及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五)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六) 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應備齊前各款資料後，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該所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再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

六、本規定房屋租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 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 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三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租金補助，並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

(一)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二) 身心障礙者本人未親自居住。

(三) 身心障礙者進住福利機構。

(四) 身心障礙者遷離本縣行政區域。

(五) 租賃有虛偽情事。

(六) 喪失第四點所訂補助資格者。

(七) 租賃房屋非供住宅使用(營業使用)。

- 八、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一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
- 九、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資料於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於當月二十日前函送本府，且由本府複審合格，則自當月份起核定租金補助；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資料於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者，於當月二十日以後函送本府，並由本府復審合格者，則自次月份起核定租金補助。上開補助款項由本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
- 十、房屋租金補助期間內，如租賃房屋變更或戶內人口異動，申請人應於變更一個月內檢送異動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補助，否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十一、本項租金補助受理之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規定辦理初審後，再送本府複審，由本府統計各申請案件補助總額，其申請租金補助總額超出當年度預算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補助名額。
- 十二、本規定之購屋貸款利息，係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配偶因無自有住宅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
- 十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一) 設籍本縣並購置本縣合法房屋者。
  - (二)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扶養者有償還能力者。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四)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長期住宅貸款，尙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補助者。
- 十四、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二) 年限：最長不超過十五年。
- 十五、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者須檢附財產歸戶證明)。
  - (四) 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五) 土地及建物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六) 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七) 繳款證明(證明前一年利息繳款總金額)。
  - (八)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一) 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或未親自居住。
  - (二) 身心障礙者遷離本縣行政區域。
  - (三) 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第三人。
  - (四) 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
- 十七、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各鄉(鎮、市)彙整造冊並檢附前半年繳款證明書，於每半年後(二月及八月底)前送府憑辦，補助款由本府逕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本貸款利息受理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若補助總額超過預算時，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補助名額。
- 十八、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者應附具切結書，如中途將所承貸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二週內主動告知本府，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反還本府。
- 十九、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則停止補助。
- 申請人於承貸銀行對所提供之不動產行使抵押權前，以清償積欠本息者，恢復其利息補助；於承貸銀行行使抵押權後，應將積欠期間所補助之利息反還本府。
- 二十、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就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僅能擇一辦理。
- 每位身心障礙者獲准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一生以一次為限。
- 二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099年10月20日  
府社福字第0990167936號

主旨：檢送預告「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1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且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本府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三、老人福利團體機構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總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創新。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

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

二、複評：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自評結果。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並得酌給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供本府查核。

評鑑小組於評鑑結束後，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送本府彙整，據以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受評機構參考辦理。

第九條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本府得優先委辦業務。

評鑑列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終止其委辦業務，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府社婦幼字第0990178227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實施計畫

- 一、實施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其托育幼齡兒童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三、發放對象：凡設籍本縣於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就托(讀)之兒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
  - (二) 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兒童。
  - (三) 領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之子女。
- 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 五、發放金額：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每月實際繳費低於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已有辦理其他相關托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但其補助低於本計畫之補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
- 六、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兒童就托(讀)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本府審核通過後，補助款逕撥申請人。
  - (一) 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付)。
  - (二)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勞委會給付證明影本。
  - (三) 兒童就托(讀)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書(單)。
  - (四) 申請書。
- 七、申請人如已申請其他縣市之相關托育補助，應向辦理機構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之事實，如有虛報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即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費用；另如發現申領不實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法辦外，於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1月05日  
府行法字第0990175330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81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10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25593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執行

## 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

### 解釋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三〇號、第四六二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至訴訟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六三九號、第六六三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

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

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故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是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就該部分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末查聲請人之一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等規定違反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無罪推定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意旨不符；另一聲請人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及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等規定違反訴訟程序從新原則，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均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等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1月02日  
府人考字第0990172441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第9點(含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附作業規範1份)、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規範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為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學校校長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申請人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遊行程表、大陸親友名單、交流活動計畫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各機關學校對申請人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 （一）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申請人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學校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 六、各機關學校為辦理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政風單位列冊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人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政風單位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 七、本府辦理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縣長核定。  
各機關學校辦理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除各機關首長、學校校長由業務單位轉陳縣長核定外，其餘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核定。
- 八、各機關學校辦理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案件，業務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申請人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九、申請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格式如附表二），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受理。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各機關學校業務單位反應。各機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本府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因公出境考察或交流，應於返台後十日內提送因公出境報告書一式四份，由本府人事處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十、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定期統計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等情形（格式如附表三），並應將相關統計數據，依規上網報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十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者，得比照本作業規範辦理。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	申請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格式如附表二），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受理。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各機關學校業務單位反應。各機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	申請人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表二）。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各機關學校業務單位反應。各機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	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3 日 內 授 移 字 第 0990944506 號函，明訂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受理之規定，並配合更新附件表格。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11月16日  
府主一字第0990180202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附件請自行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議會、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95.6.26府主一字第0950084073號函訂定  
97.7.29府主一字第0970094827號函修正  
98.6.16府主一字第0980088450號函修正  
99.11.16府主一字第0990180202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規範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採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一)新竹縣議會。
  - (二)縣政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 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 (一)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縣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保留一輛使用之公務轎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均應以臨時性租車方式辦理，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 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一)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二) 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水土保持、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地籍測量鑑界複丈、動物防疫等。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五、各機關應就前點特殊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管理機制。

六、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七、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十、縣長、議長及副縣長、副議長與縣政府、縣議會秘書長暨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新購之車輛，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數繳庫。

十二、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

規定。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  
府建商字第0990167524號

主旨：公告廢止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編號：99630280

- (一)廠名：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路10號。
- (三)工廠負責人：巫建鈺。
- (四)主要產品：藥品、化粧品、其他食品
- (五)產業類別：19化學製品製造業、20藥品製造業、08食品製造業。
- (六)備註：上開工廠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1月01日  
府建商字第0990172394號

主旨：公告廢止「德記企業社」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8月30日北區國稅竹縣三  
字第0990000319A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德記企業社」因國稅局告知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  
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9月13日府建商字

第0990150052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一)商號名稱：德記企業社

(二)負責人：鄔永銘

(三)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二十一街37號1樓

(四)編號：26144283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1月01日  
府建商字第0990172395號

主旨：公告廢止「宏旺輪胎行」、「榕樹下小吃店」、「台吉鋁業社」、「舒爽飲食」、「康舒企業社」、「湘萊髮型設計工作坊」、「峰城工程行」、「瑪莎咖啡」、「鼎勳商行」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7月30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6872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因「宏旺輪胎行」、「榕樹下小吃店」、「台吉鋁業社」、「舒爽飲食」、「康舒企業社」、「湘萊髮型設計工作坊」、「峰城工程行」、「瑪莎咖啡」、「鼎勳商行」國稅局告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8月10日府建商字第0990133066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宏旺輪胎行	蔡宜辰	14825980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158號1樓
榕樹下小吃店	王惠英	30334567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47號
台吉鋁業社	張寶珠	02780299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39號
舒爽飲食	古念怡	98995641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9鄰新興路171號1樓
康舒企業社	李國安	99000158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德源街75巷5號1樓
湘菜髮型設計工作坊	謝湘琴	10521296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280號1樓
峰城工程行	鄭竹順	30107492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一街101巷13弄1號1樓
瑪莎咖啡	邱顯吉	10522942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35巷2號1樓
鼎勳商行	徐滿英	99011824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4鄰十六張145-9號1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1月01日  
府建商字第0990172396號

主旨：公告廢止「李品企業社」、「旭灝商行」、「成功書局」、「唯藝空間工作坊」、「創世紀舞蹈藝術空間」、「順捷商行」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6月25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5350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李品企業社」、「旭灝商行」、「成功書局」、「唯藝空間工作坊」、「創世紀舞蹈藝術空間」、「順捷商行」因國稅局告知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7月6日府建商字第0990098399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鏡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李品企業社	謝書華	30336116	湖口鄉波羅村波羅汶39之8號
旭灝商行	彭永發	26143502	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二段122號
成功書局	楊秋峰	30333820	湖口鄉德盛村24鄰166號1樓
唯藝空間工作坊	顏慧娟	30335783	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188號
創世紀舞蹈藝術空間	李依婷	30335117	竹北市中正東路238號
順捷商行	楊永盛	30334519	新竹縣竹北市文忠路201號2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1月01日  
府建商字第0990172381號

主旨：公告廢止「欣燁工程行」、「蝦百匯飲食坊」、「萬達輪胎行」、「國成行」、「台大土地開發企業社」、「牛二哥商行」、「焢螢企業社」、「興昌水電工程行」、「現代工程行」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6月24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6862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欣燁工程行」、「蝦百匯飲食坊」、「萬達輪胎行」、「國成行」、「台大土地開發企業社」、「牛二哥商行」、「焢螢企業社」、「興昌水電工程行」、「現代工程行」因國稅局告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7月6日府建商字第0990111173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欣燁工程行	洪台生	49949213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介壽街36巷19號1樓
蝦百匯飲食坊	謝淇政	09815667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19號1樓
萬達輪胎行	范姜瀧	98995868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中華路312號1樓
國成行	邱宏威	29286530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313號1樓
台大土地開發企業社	林欣昌	09812824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10號2樓
現代工程行	丁美雅	09812601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路77號
牛二哥商行	張勝富	09814013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41號1樓
忻螢企業社	李元貞	09626820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72號1樓
興昌水電工程行	彭煥金	31413174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大坪21號1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  
府建商字第0990176615號

主旨：公告廢止「乙承工程行」、「楓知古自行車」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10月2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0476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乙承工程行」、「楓知古自行車」因國稅局告知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0月7日府建商字第099016025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邱鏡淳出國

副縣長章仁香代行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乙承工程行	陳蔡榮	26144164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29巷19弄2號4樓
楓知古自行車	古文賓	26144137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7鄰嘉豐五路一段28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099年11月11日  
府建商字第0990176616號

主旨：公告廢止「福氣來商店」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新竹縣分局99年10月4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0789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福氣來商店」因國稅局告知貴商號有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之情形，經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0月6日府建商字第0990158364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 (一)商號名稱：福氣來商店
  - (二)負責人：翁志偉
  - (三)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83號1樓
  - (四)統一編號：14827452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099年11月05日  
府工建字第0990172678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英俊
  - 二、身分證字號：U10130\*\*\*\*
  - 三、原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932號
  - 四、事務所名稱：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 五、原事務所所址：新竹縣竹東鎮金福街13巷40弄20號
  - 六、事務所所址：台中縣豐原市三村里合作街132巷7號2樓
- 備註：移轉至台中縣繼續執業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府教國字第0990183851號

主旨：為鼓勵私人興學，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教育品質，發展教育特色，茲辦理大坪國小委託私人試辦，徵選試辦學校教育發展計畫書公告。

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試辦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徵選類別主題：本縣大坪國小九十九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徵選試辦學校發展計畫書。
- 二、申請人資格及條件：完成登記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前項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經營二所以下受託學校，其董、監事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或實務經驗。
- 三、申請及送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13日止。
- 四、申請及送件地點：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五、委託性質：委託試辦學校其性質為公立學校，收費應依公立學校之標準，若須對外募款，應徵得本府同意始得為之；各項人事及會計支出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六、學區及招生：委託試辦學校應訂定招生辦法，其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應由本府核定。招生對象不受學區限制，但應設籍本縣並優先招收原學區內學生。
- 七、試辦學校發展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試辦學校名稱。
  - (二)辦學目標(近、中、長程)、經營理念與發展特色。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教學設備。
  - (四)校園規劃、環境及安全設計。
  - (五)主持人或校長身分、學經歷及相關資料。
  - (六)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教師資格。
  - (七)教職員工聘用原則。
  - (八)招生計畫。
  - (九)課程規劃、行為輔導及補救教學方案。
  - (十)經費概算(近程、中程、遠程)及資金來源。
  - (十一)保證金數額：新台幣陸拾萬元正，於審查通過後限期繳交。保證金應

以金融機構保付支票、台銀支票繳納。

(十二)試辦成效預估。

八、委託經營期限：本次委託試辦期間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至100學年度為止，爾後辦理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經本府評鑑，成績優良者，得續約。

九、審查程序：申請人提出學校發展計畫，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評選。

十、徵選相關文件(切結書、印模單、審查表、契約書(草案)、評選須知)詳如附件或公告於新竹縣政府網站，網址<http://www.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